

中西宗教伦理的宪政意义*

郑琼现

(中山大学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 对于中西宪政的不同命运, 宗教或类似宗教的文化传统扮演了一个不可小觑的角色。基督教的超验之神、有限理性、对人性的双重预设与儒教的天人合一、理性自负、等级人性构成了鲜明的对比, 儒教的上述传统, 窒息了宪法至上、有限政府、人权保障、民主等宪政要素的生长。然而, 近代中国一直存在着强劲的“尊儒”意识和波澜壮阔的“排教反教”运动, 在民族主义胜利的同时, 宪政是否失去了有利的文化环境, 这个问题值得思考。

关键词: 基督教; 儒教; 尊儒排教; 宪政

中图分类号: D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9639 (2004) 02-0105-06

中西宪政的不同命运, 是否与宗教或类似宗教的文化传统有关? 换言之, 基督教与儒教的“教义”是否具有不同的宪政价值? 答案是肯定的。马克斯·韦伯对儒教和新教在宪政和法治上的意义作了开创性的研究, 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儒教与道教》二书中, 论述了儒教伦理的政治意义和儒教与新教理性主义的差异。韦伯认为: 新教伦理的世俗化推动了西方理性化法律体系和英美自由宪政的形成, 而儒教的教义缺陷导致中国未能形成以理性化官僚政治为特征的法治型统治。稍后于韦伯, 梁漱溟在《东西文化及其哲学》和《中国文化要义》两本著作中, 探讨了“中国何故无民主”、“人权自由之所以不见”、“民治制度之所以不见”三个宪政问题, 并提出在儒教文化复兴以前对西方的制度移植和基督教文化的全盘继受问题。韦伯和梁漱溟的思路无疑地存在着某种程度的精神或文化决定论倾向, 然而, 这种倾向以比较极端的方式昭示了一个正确的保守式命题: 基督教教义有助于宪政的发生和运行, 而儒教则起着反作用。然而, 近代中国一直存在着主流社会的“尊儒”意识和席卷

各阶层的波澜壮阔的“排教反教”运动, 我们在为民族主义胜利欢呼的同时, 是否也应该为宪政失去了有利的宗教环境而忧郁?

一、超验之神与天人合一

基督教固守上帝对人的绝对超越性。这个上帝, 人不知它生于何时、来自何方, 永远都不可能估算出它的大能, 人只能无条件地信仰和信赖它, 以敬神、爱神为第一要义, 耶稣晓谕道: “你要尽心、尽性、尽意, 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条, 且是最大的。”“人到我这里来, 若不爱我胜过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 就不能作主的门徒。”这个超验之神先知先觉、全知全能, 因此尘世间的一切都将受它监控, 都必须接受它正义与否的判决, 这就为自然法思想的生长尤其是对自然法的信念提供了肥沃土壤。不仅中世纪, 纵是近代的自然法理论都是与这位超验之神联系在一起的,

*收稿日期: 2003-12-03

作者简介: 郑琼现(1967-), 男, 湖南永州人, 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

如斯宾诺莎认为自然就是上帝，自然法就是上帝的指令，洛克认为自然法就是理性，是上帝的存在、上帝的法律。^①正是这种与超验之神联系在一起的自然法崇拜，促使启蒙学者进行下述思考：在世俗国家中自然法通过什么方式来检验制定法和公权力机关的权力？他们在寻求解决自然法作为现实法律和制度检验法的可操作性途径的过程中，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应将这些超验的正义或理性转化成规则，并将这些规则置于根本法的地位，以之作为世俗国家权力之上的权威。这些超验正义或理性转化成的规则就是宪法，因此，弗里德里希写道：“只有这样一种观念才能引出下面这一结论：神定法和自然法，作为上帝统治世界的永恒法的具体体现，规定了真正的立宪政府。”^②（P11）基督教的超验之神对宪政的作用，其一表现为坚持运行过程中宪法的至上性。在16世纪早期，《博士与学者》一书的作者，可能是为了道出都铎王朝时代对那些约束政府权威诸原则的怀疑，花了很大精力来说明精通英国法的人们并不使用自然法这一术语。柯克爵士及其同僚们不愿苟同，柯克用下面这段话来支持自己的命题：“上帝在造人的时候，为了保全和指导人类而在人心中注入了自然法。它就是 Lex aeterna，即道德法，也称为自然法。这种法由上帝的手指写在人的心灵上，在摩西书写法律之前，上帝的子民长期以来一直由这种法管理着，摩西是世界上第一部法律的公布者和制定者。……亚里士多德在《伦理学》第五卷‘自然的记录者’中指出，自然法对所有的人具有同样的效力。”^③（P13~11）在这里，柯克以上帝的名义，坚持《大宪章》以及约束政府权威的诸原则的至上地位。其二表现为近代宪政的诸多经典蓝本大写着这位超验之神的名字，如《五月花盟约》、《独立宣言》等，其中的“上帝”、“造物主”，决非应景之词，它的使用旨在表明宪法的神圣，倘若有故意违背之徒，那他是在冒丧失被救赎的机会的危险，踏进了地狱的门槛。从这两种意义上，来理解弗里德里希所说的宪政“植根于西方基督教的信仰体系及其表述世俗秩序意义的政治思想中”，那么，他的话可称中肯之论。

而儒教中并没有这样一位类似的超验之神。儒家确实经常谈到“天”、“天命”、“天理”。

不过，如钱穆的观察，“西方人喜欢把‘天’与‘人’离开分别来讲，换句话说，他们是离开了人来讲天。”^④（P29）基督教把上帝与人划分为二，把神与人分作两个层次、两次场面来讲，造物主与被造者各有所处，神与人殊途决不可能同归，丝毫混淆不得。而儒教的“天”不是与人绝对分离的创造者，它把“天”与“人”和合起来看，离开“人”无从来证明有“天”，天命就表露在人生上，简言之，即是“天人合一”。从《中庸》的“高明配天”、“与天地参”、“峻极于天”，孟子的“所存者神，上下与天地同流”，到董仲舒的“天人之际，合而为一”，宋儒的“因明致诚，因诚致明，故天人合一”、“天人本无二，不必言合”、“天是一个大底人，人便是一个小底天”，字里行间，我们纵读不出“人定胜天”般的豪言壮志，亦可以嗅到人与天同样高贵、神圣、伟大的自豪气息。于是，儒教在以“天人合一”说否定“天”的独立性、最高性的同时，也就否定了存在一种不变的、普遍的自然法超验于世俗权力之上的西方式定理，从而使宪法的至上性、神圣性失去了依托和具体表现出来的范围。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可以找到这类问题的一个根源：为什么1908年至1946年不到40年的时间里，中国会颁布10余部宪法性文件，因人设法、因人废法；为什么宪法会从法律体系最高处的应然状态中，常常滚落至法律实然状态中的谷底；为什么这些宪法总是停留在谁掌握了权力及掌权人如何通过宪法去确认、巩固、扩大胜利果实这种层面上、对人民而言只有望梅止渴的功效和海市蜃楼般的幻觉，而对当权者而言只是玩物和摆设。

二、有限理性与理性的自负

从“天人合一”的理论发展脉络中，我们可

^①现代的自然法理论的发展亦离不开这位超验之神的存在，马里旦为代表的新自然法学派当然是最好的例证。在笔者看来，将自然法与神联系在一起，似乎是现代西方的一种学术习惯，至少是一种学术传统。伯尔曼的《法律与革命》、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考文的《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弗里德里希的《超验正义》等都是这一传统的反映。

以感觉到，儒教将人置于与天同样高贵、神圣、伟大的位置，儒者“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慎言如孔子者尚能谦虚地说五十而知天命，或如董仲舒那样说人可以感应到天；直言者则毫不避讳，如荀子般宣称“人定胜天”、“制天命而用之”者大有人在，如，仲长统的“人事为本，天道为末”，刘禹锡的“天与人交相胜”，王廷相的“人定亦能胜天”，王夫之的“以人造天”、“圣人之志在胜天”。天人合一也好，人定胜天也罢，都表现出了对人的理性的过分自负：不承认人认知能力的有限性和相对于无限自然和社会的无知。这种自负通常导致如下情形：当权者自诩掌握了唯一正确的社会发展规律、自诩能明白全社会的幸福所在和人民的愿望，从而能在一个或一部分优秀头脑的保护、指导和训练下达致皆大欢喜的局面。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可以理解近代中国宪政过程中的如下问题：为什么一个党的弥赛亚姿态（觉得它自己是神圣的和正义的），竟允许它把自己的目的，完全等同于国家的目的本身，以至于专断地行使所有的国家权力，都成了道德上的正义；为什么那么多的政治势力宣称他们代表着完善的社会、觉得自己在道德上有理由甚至有义务使用任何诡诈或强暴的手段来行使手中的权力、来剥夺持不同政见者的各种权利甚至生命权；为什么立宪、行宪、护宪的过程中伴随着那么多的阴谋、流血和暴力；为什么西方的民主思想一到中国便投奔到民本主义的怀抱之中；为什么西方的个人自由概念进口到中国之后，便被掉包为国家、民族的自由。

现代科学基本证明：基督教的“创世说”是一个错误。但从宪政的角度而言，这真是一个美丽的错误。“创世说”描述上帝造人的全过程，使上帝是造物主、人是被造物的观念成为千余年里西方人刻骨铭心的记忆。在基督徒的记忆中，人这种被造物是因始祖偷食了“分别善恶树”的禁果而有了智慧。因此在人的理性问题上，基督教比儒教要谦虚得多。在基督教看来，人是被造物这一“事实”本身就表明了人的有限性，人只是形状“似神”，而永远不能达到神的先知先觉和全知全能，正如《路加福音》所言，“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在上帝面前，人只有有限理性；亚当和夏娃在撒旦引诱之下将耶和

华的告诫置于脑后以致被赶出伊甸园的事实，表明人难免丧失理智。正是因为人只有有限理性的根深蒂固的观念，使西方大多数当权者能意识到自己亦是凡人，不可能为治下所有的人“作主”，从而将权力之手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留下个人自治和自由的同时，亦留下了让人民自己“作主”的广泛空间和大批量的持不同政见者；在这种观念之下，声称自己的党永远正确的自信会大大降低，另党就会较易获得合法性和权利保障，宪法于是也没有必要煞费苦心地规定永远的执政党、意识形态之类表现理性自负的诸多方面；这种人类的有限理性论，也使激烈暴力手段的合法性大打折扣，促使不同见解、不同势力的妥协、调和，奠定了宪政契约性格的思想基础。

三、人性的双重性与等级人性

基督教从人的来源的原始设定出发，预设了人的双重人性。一方面，因为人是按照神的形象创造的，因此人人具有与生俱来的神性，这种神性赋予了人作为受造物固有的尊荣、权利和幸福的神圣。从这重人性出发，自由和人权不仅神圣不可侵犯，而且要受到无微不至的保障，从而为宪政的人权目的和自由价值作了直接的指引，并启发了限制政府权力以免其侵犯个人权利和自由的思路。并且，因为人人均为上帝的平等造物，除了可接受上帝的“奴役”之外，其它的一切奴役均是反平等的，即使是来自政府方面的，这亦为限制权力的专横恣意提出了要求。另一方面，“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由于人的始祖偷食禁果，犯下了人的恶根和必须世世代代救赎的罪孽，人可以得救，人的罪恶却不能根除。这种罪恶导致了基督教社会组织政府的世界性难题：“如果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任何政府了。如果是天使统治人，就不需要对政府有任何外来的或内在的控制了。在组织一个人统治人的政府时，最大困难在于必须首先使政府能管理被统治者，然后再使政府管理自身。”^{[4](P264)} 这重人性假设，使人们预见到由一个个具有罪恶和堕落意识的个人组成的政府的危险性，消除这种危险的办法就是限制、监控政府权力，因而，“有限政府”导源于信仰，并与信仰直接捆绑在一起了。

儒教则从人对天的感悟、认知能力的强弱、高下出发，预设了有等级的人性。余英时先生认为“儒学事实上便是君子之学”。无论是先秦之儒还是董程朱陆的理论和说教，主要是针对士以上的君子阶层所发的。因此儒家学说主要是一种修己的学说，至于广大的庶民，由于不属于“己”而属于“人”的范围，只有在研讨如何“治人”的时候才间接提及对他们的要求。^{[5](P154)}水秉和把儒家文化划分为精英价值和平民价值两大系统，认为精英价值就是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那套大道理，涉及读书人、官僚、帝王的思想行为，至于其他人，都归属于平民价值系统。^[6]余英时和水秉和的观点建立在对史料的深刻分析之上，再联系充斥在儒经中的君子小人论，我们可以结论：儒教将人分为“君子”和“小人”两大阵营，分别设置了崇义与趋利、高尚与卑劣、能与不能、贤与不肖、精英价值与平民价值、治人与治于人等为内容的不同人性，其中谁高谁下已不言而喻。从这种有差异有等级的人性预设出发，得出的只能是如下结论：首先，普通民众只有“斗筲之性”或“中民之性”，甚至有些与飞禽走兽无异，故士君子流执掌的政府权力应深入到民众生活的每一个角落之中，甚至深入到他们的良心深处，以便更好地引导他们；其二，所谓民主、自由、人权施之他们无异于对牛弹琴，或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甚至会变成一剂致命毒药；其三，“民智未开”，人民未能自立自治，因此立宪或需预备，或需“牧民者”对人民进行保姆式的训政；其四，政府既然由无私、高尚、贤明、大能的精英——士君子流组成，其上尚有圣明天子掌舵，因此是一个至善的万能政府，有限政府成为无效率的代词。

四、近代中国的“尊儒”与“排教”

近代中国的宪政启蒙，是在“尊儒排教”的背景下进行的：

在思想界，1913年9月，孔教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宣称“中国仍当奉孔教为国教。”^{[7](P117)}同年国会起草宪法时，康有为立即发表文章，说《春秋》“犹大宪章也”，远比各国宪法详备，《春秋》经义应成为宪法的基础和

蓝本。^{[8](P15~16)}纵观近代中国思想界，崇儒团体纷纷成立，尊孔刊物纷纷出笼，表明尊儒在知识界，是一股巨大的潮流。政界人物的“尊儒”意识就更为强烈。在1913年宪法起草之际，劳乃宣撰写《续共和正解》，宣称：“纲常名教，中国数千年相传之国粹，立国之大本也”；而张勋则匆匆忙忙呈递《上大总统请尊孔教书》。这正合袁世凯的心意。袁世凯刚登上临时大总统的宝座，就大肆提倡尊孔读经，把孔子尊为“至哲”、“至圣”，并且发布《通令尊崇孔圣文》；1914年9月28日孔子生日那天，袁世凯身穿古装，率文武百官至孔庙，三跪九叩，进行了祀孔朝圣。而在蒋介石看来，传统的儒家思想是民族的瑰宝，国家的基石，同时也是一切具有现实意义的理论赖以成立的前提，要追求国家独立和民族复兴，必须先复兴儒家哲学；再联系他的八德、四维之说，我们不难看出蒋介石这个为宋美龄之故而受洗的基督徒浓厚的尊儒意识。与思想家和政治家们的“尊儒”意识相呼应，在近代，不断出现以法律甚至宪法来推动“尊儒”的现象。1913年9月，熊希龄内阁发布《大政方针宣言》，直接将推行儒教作为一项施政纲领；之后，北洋政府的立法机关相继颁布了一些尊孔崇儒的法令法规，诸如《祭孔令》、《复学校祭孔令》等；又如在1914年颁布的《暂行新刑律补充条例》、1915年的《修正刑法草案》等，保留甚至增加了一些维护名教，按伦常定罪量刑的内容，以贯彻“以礼教号召天下”的思想。这种尊儒意识甚至直接体现在立宪之中。《天坛宪草》第19条规定：“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之本”，肯定了儒教的特殊地位。在袁世凯死后，续议宪法草案时，在第11条规定：“中华民国人民有尊崇孔子及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在曹锟颁布的《中华民国宪法》第12条中，又将此规定一字不改地收入。

相反，非儒思潮的名人屈指可数，在整个近代中国，只有新文化运动中的鲁迅、陈独秀、李大钊几人而已。非儒派以近乎偏激的言辞揭示了儒学与宪政的深刻冲突。但由于非儒派在尊儒的深厚社会传统面前势单力孤，也由于他们的激进主义，无法带领近代中国走出尊儒的罗网。

与近代的尊儒潮并起的，是强烈的反教排教

浪潮。有日本学者指出：“在1949年共产党获取大陆中国前半个世纪，中国发生过两次规模巨大的反基督教运动：一次是1900年的义和团运动，一次是1922年的非基督教运动。两次运动都引发了东西方的冲突以及中国人民反对外来文化的严重危机。”^{〔9〕}（P133）中国人对基督教的强烈抗拒，就连最虔诚的西方传教士的万丈雄心也化为了心灰意冷。李提摩太等传教士深深感到了他们在中国社会所处的进退维谷、屡遭排拒的处境：“我们不是像罗马帝国的传教士去北欧那样的情形出现的，强权的使者必定会吞没所有现存的文明。我们也不是像两千年前的佛教僧侣那样，被邀请来中国提供一种深刻的感情需要；也不是像一千多年前的景教徒，被赐予土地和庙宇；也没有像两百年前的耶稣会士，受到皇室的宠爱、眷顾。没有高级官员挺身而出为我们战斗，也没有一群学者组织起来提倡基督教的哲学。我们无数的教育和慈善设施，至今绝大部分不是由中国的资金支助的，相对而言我们的宗教也不为人民所欣赏。”^{〔10〕}（P237）

首先基督教在中国遭遇的是下层民众的反教运动。据张力、刘鉴唐的《中国教案史》统计，从鸦片战争到1900年义和团事件以前，全国发生的大小教案约四百余起，而1900年5月开始的义和团运动在最高当局的默许之下，高潮勃起，将绵延40年之久的反教风潮推到了顶点。在义和团运动中，与著名传教士丁韪良一起逃入使馆而幸免遇难的中国通赫德，对在中国“基督教得到奇迹般的传播”不抱任何希望，他从义和团的反教运动中看到了基督教在中国的命运，他预言道：“五十年以后，就将有一千万团民排成密集队形，穿戴全副盔甲，听候中国政府的号召，这一点是丝毫不容置疑的！如果中国政府继续存在下去，它将鼓励——而这样鼓励是很对的——支持并发展这个中华民族的运动；这个运动对世界其余各国是不祥之兆，但是中国有权这样做，中国将贯彻她的民族计划！”^{〔11〕}（P58-59）赫德的预言非常准确，1952年春，教廷第一任驻华公使、总主教黎培里和他的秘书高理耀被驱逐出大陆，标志着西方在中国传教事业的全面撤退。

其次基督教在中国遭遇的是上层社会的非教运动。中国的官、士阶层整体上是抗拒基督教

的。1856年，著名传教士杨格非在致伦敦会的信中写道：“这里的人们通晓他们自己的文学，他们有自己的圣人、自己的哲人、自己的学者，他们以拥有这些人而自豪。……他们可以承认上帝是一位外国的哲人，但比起孔子和其他中国哲人，则远远不如。他们承认基督教的宗旨是好的，但不论从深度和高度，都无法同他们自己的圣人和哲人的宗旨相比。”^{〔12〕}（P64）1880年，李鸿章在天津与李提摩太会晤时，也说过一番意味深长的话：“从不曾见有学问、体面的人肯入你们的教。”^{〔13〕}（P32）梁启超在《保教非所以尊孔论》一文中指出：“耶教之人我国数百年矣，而上流人士从之者稀，其力之必不足以易我国明矣。”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中国下层社会的反教运动，是上层的官、士阶层推动起来的。

一方面，保守排外的官、士书写反基督教的作品，或张贴在通衢闹市，或大量翻印散发；另一方面，那些基于理性思考、主张延纳西艺、西政的具有开明思想和世界意识的士、官当中，对基督教的排拒亦是普遍现象。魏源、冯桂芬、郑观应等启蒙学者大多发表过批判基督教的言论，甚至因躲避清廷缉捕而得到麦都思等传教士的庇护、后又与传教士理雅各合译儒经、与众多传教士堪称莫逆的王韬，也在1882年撰文主张“教士但可旅居而不可传教”。维新派人士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均与西方传教士有密切的交游，^①他们的改革主张与西方传教士宣传的有许多相似之处，但他们心灵深处积蕴的是悠久的儒学意识和民族情结，这使他们在信仰上与西方的基督保持着很大的距离，他们羡慕基督教在西方社会中的地位，但立意却在尊孔。因此，“戊戌一代的维新家中没有一个教徒”。^{〔14〕}（P304）就近代具有改革意识的“官”而言，奕訢、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沈葆楨、丁日昌、郭嵩焘、薛福成都是主持或力主自强新政的著名人物，热心洋务，为朝廷所倚重，但他们无一例外的反对基督教。^{〔15〕}基于理性思考、主张延纳西艺、西政的具有开明思想和世界意识的士、官对基督教的排

① 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维新派与传教士的交游，可参见顾卫民：《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之第七章《传教士与维新运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拒，不像保守排外派那样借用莫须有的传闻，也不像下层民众那样诉诸于赤裸裸的暴力，其理论基于学理的分析比较，其态度是和平的，其动机是保护固有文化，其矛头对准不平等条约中的传教特权，因此就更能鼓动知识阶层和上流社会。1922年至1927年的非基督教运动，便是这种排拒基督教传统的产物。在这场运动中，不论是国民党、共产党、无政府主义者，还是自由主义者，全都团结在一个旗帜之下：“非基”。^①这场以知识阶层为主力的非基督教运动，表明了近代中国对基督教声势浩大的持久抵抗。

在义和团运动中，曾在美以美会汇文书院任教习的中国教民鹿完天，被围困在使馆之中。当八国联军攻破北京之机，教民们从南御河桥飞奔而来，疾呼“救兵来也”之时，鹿完天和那些手舞足蹈口唱哈利路亚的基督徒一样，有“数月苦毒，一旦尽释”之感。但作为中国人，当他看到中国守军从崇文门两边弃甲败北、夺路而逃、联军“拥大炮升城，对内廷直打”，又不禁凄然泪下，变喜为忧。有人问曰：“此时共庆重生，人皆欢喜，子独忧戚乃尔，何故？”鹿答曰：“我辈食毛践土十余世，世受国恩，生为中国人，死为中国鬼。今睹此变，煤山以前，何堪设想，回忆数月之苦毒，未有若是之甚也。”^{①6: (P131~132)}纵观近代中国的尊儒排教运动，我们可以看到，儒学虽不曾“手舞足蹈口唱哈利路亚”，但基督教“弃甲败北、夺路而逃”。对此，我们是否应该有“鹿完天式的亦喜亦忧”？

应该说，“尊儒排教”深刻影响了近代中国的宪政启蒙。依托于基督教文化的民主、个人自由、自然权利、有限政府等宪政的核心价值和制度设计，在尊儒思维导向之下，全都具有了浓厚的中国特色：民主融入了民本的语境；个人自由被国家自由、民族自由所取代；自然权利被置换为社群权利、集体权利；万能政府在救亡背景与儒家观念的合唱声中，彻底淹没了有限政府的呻吟。由于篇幅，更由于笔者将另文论述尊儒导致的近代中国宪政启蒙的歧变，此不赘述。

〔参考文献〕

〔1〕 弗里德里希·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M〕。

周勇，王丽芝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

〔2〕 爱德华·S·考文。美国宪法的高级法背景〔M〕。强世功译。北京：三联书店，1996。

〔3〕 钱穆。中国传统思想文化对人类未来可有的贡献〔A〕。中华文化的过去现在和未来〔C〕。北京：中华书局，1992。

〔4〕 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C〕。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5〕 余英时。儒家君子的理想〔A〕。余英时。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C〕。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

〔6〕 水秉和。儒家模型及其现代意义〔J〕。知识分子，1986，冬季号。

〔7〕 李光灿，张国华。中国法律思想通史（四）〔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6。

〔8〕 陈旭麓。五四以来政派及其思想〔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

〔9〕 Tatsuro and Sumiko. Yamamoto. *The Anti-Christian Movement in China 1922~1927*. *Far Eastern Quarterly* (Hereafter, FEQ) XII. 1953.

〔10〕 T. Richard. *Christian Persecutions in China, their nature, cause, remedies*. 6, 7, 1884., *The Chinese Recorder*.

〔11〕 R. Hart. *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m*〔M〕。London: Chapman and Hall Ltd. 1903.

〔12〕 R. W. Thompson. Griffith John. *The Story of Fifty Years in China*〔M〕。London. 1908.

〔13〕 苏特尔。李提摩太传〔M〕。上海：上海广学会，1924。

〔14〕 顾卫民。基督教与近代中国社会〔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15〕 李恩涵。同治年间反基督教的言论〔A〕。刘小枫。道与言——华夏文化与基督文化相遇〔C〕。上海：三联书店，1995。

〔16〕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二），台北：神州国光出版社，1953。

（责任编辑 许玉兰）

①在国民党内，孙中山虽是基督徒，但对非基运动没有表示过反对；而在政治倾向上分为左右的两派，在非基问题上表现出相当一致的赞成，邹鲁、汪精卫、廖仲恺等都发表了反基督教的演讲和文章。在共产党内，陈独秀、李大钊、邓中夏、恽代英等都是非基运动中的主将。无政府主义的李石曾、吴稚晖、刘师复等宣布：“假如我们要重建社会，我们就必须取消这个神宇！”而作为自由主义旗手的胡适、蔡元培也加入了非基的合唱。

XU Wen-jun

(Th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275)

Abstract: As to the ideas of substances, Locke considers that they are only some collections of simple ideas which are formed by sensible qualities, normally referring to visible things. Actually Locke's substances can be grouped into two main kinds; the one of matter and the other of spirit. However, his meaning of substance essentially refers to the supposed essence, which, in men's mind, usually refers to the real essence. Locke believes that the supposed essence is the internal constitution of matter which we cannot know, and that the so-called ideas of substances formed by men is nominal essence. When he talks about essence, he regards it as a kind of abstract. This view of substance is different from Aristotle's and the realism in scholasticism while at the same time connected with them. Locke's view of substance embodies his empiricism, continues the way of modern sciences, and provides us enlightenments of understanding the external world.

Keywords: Locke; ideas of substances; essence; substance; empiricism

The Making of the Ideology Education Situation: Status Quo and Basic Thinking

LI Hui

(School of Education,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275)

Abstract: The situation of ideology education is the environmental factor that influences the effect of ideology education. In China, the situation of the ideology education is overlooked in the course of the study of ideology education environment. This paper holds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collective study situation should include interesting environment and dialogue situation; in the teaching process, the construction of perception situation should make use of daily life and media; the construction of influencing situation should maintain humanity disciplines and solicitude for the mental states of the students.

Keywords: ideology education; situation; making

Chinese and Western Religions and Their Constitutionalism

ZHENG Qiong-xian

(School of Law,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Abstract: Different religions of Chinese and Western countrie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different destinies of Chinese and Western constitutionalism. Christianity persists that God surmounts mankind while Chinese Confucianism insists that God combines with human beings. Moreover, Christianity, whose design of limited human reason and double human nature supplies constitutionalism with concepts of limited government, freedom under the law and right. On the contrary, Chinese Confucianism suffocates the growth of constitutional factors such as supreme constitution, limited government, hu-

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In the enlightenment of modern China, there was strong consciousness of worshipping Confucianism in mainstream society and there were constant movements of excluding Christianity in all social classes. Therefore, when nationalism gained its victory, at the same time, constitutionalism lost its favorable cultural environment.

Keywords: Christianity; Confucianism; worshipping Confucianism and excluding Christianity; Constitutionalism

Studies on Criminal Liability of Criminal Attempt

NIE Li-ze

(School of Law,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275)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theory and system of criminal liability of criminal attempt, the punishment principle of criminal attempt in Chinese criminal law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criminal attempt and impossibility of crime. It points out that all of the doctrines of criminal attempt based on subjectivism, objectivism or eclecticism are unilateral. The scientific theory is the one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integrating the subjectivity and objectivity in Chinese criminal law. In addition, it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on how to perfect the theory of impossibility of crime in Chinese criminal law.

Keywords: criminal attempt; criminal liability; impossibility of crime; the principle of integrating the subjectivity and objectivity in Chinese criminal law

The Idea of Sustained Development and the Perfection of Legal Value

WANG Hai-yin

(School of Law,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275)

Abstract: As the relation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environment increasingly worsens, the idea of sustained development comes into being and has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society. As law reflects the need of the society and conducts the behaviors of social members, one should bring the principle of sustained development into law. In addition, the value of sustained development can be realized only in the legislation and judicature.

Keywords: the idea of sustained development; legal value